第 層決行

檔號: (04-0)0499-1

保存年限: 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廖心儀

電 話:(02)7736-5953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4008392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1至103年度決算 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5項自籌收支餘絀等調查表一 案,請確實依審核意見檢討改進,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審計部104年6月18日台審部教字第1048502214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 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積極辦 理。
- 三、部分學校近3年度5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部分學校5項自 籌收入未達總收入2成,請充分運用發揮學校資源及特色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後放寬自籌收 入範疇,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 自籌收入,並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以達校務 基金設置目的。
- 四、本部104年2月4日修正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 條例,業已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請各校





第1頁 共2頁



以多元化投資方式提高閒置資金運用率,俾增益校務基金 永續經營財源。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審計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 10.4707/01 15:03:27

訂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 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覆核擬處理意見

一、近3年度7成學校預算執 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 流措施:依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 (104年2月4日修法後條 次變更至第11條,下稱設 置條例)規定:「各校校務 2. 本校「開源措施」推動原則: 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 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 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 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 另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 監辦法)第6條第2項規 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 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 衡為原則; 如實際執行有 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 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復依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 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 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 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 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 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 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 標。經查 103 年度 52 所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 短絀 49 億 9,386 萬餘元 (詳表 1),較預算短絀 59 億 7,691 萬餘元減少 9 億 8,304 萬餘元,約 16.45 %,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

- 行結果均未能達收支平 11. 本校 97 年度經校內各單位 集思廣益,研擬「推動開源 節流措施方案」各項實施細 節,方案於98年3月17日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具體 推動執行開源節流措施。
 - - (1) 積極爭取政府專案性 補助計畫,挹注教學及 研究經費。
 - (2) 結合產官學界等組織 研究團隊,撰寫計畫爭 取相關單位補助。
 - (3) 發揮產業育成與技術 移轉之專業,落實校內 研發成果移轉產業 界,增加權利金收入。
 - (4) 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 及地區產業特色,加強 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
 - (5) 透過宣傳行銷積極招 生,爭取優秀學生就 讀,增加學雜費收入。
 - (6) 訂定相關管理及獎勵 辦法,提高校務基金五 項自籌收入。
 - (7) 主動向企業各界或校 友推動募款,增裕財 源。
 - 3. 本校「節流措施」推動原 則:
 - (1) 訂定相關辦法或成立業 務推動小組,積極管理 與管制。
 - (2)研擬各種實施項目與改 善作法,具體執行相關 節能措施。
 - (3)節約水、電、電信費等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及 5 項自籌收入增加並撙 節開支所致。經分析各校 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國立 臺中科技大學等 4 所學校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 立中山大學等 27 所學校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國 立空中大學等 6 所學校預 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同表 1),合計37所學校預算執 行結果較預期為佳(占 52 所學校之71.15%);且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決算短絀 49 億 9,386 萬餘元,亦較 102 年度決算短絀 52 億 8,537 萬餘元,減少2億9,150 萬餘元,整體財務短絀已 見縮減。惟分析各校營運 結果,仍有國立臺灣大學 等 42 所學校短絀合計 53 億 8,954 萬餘元(詳表 1-1),未能達成基金收支 預算執行應有賸餘或維持 收支平衡之目標; 且國立 臺灣大學等 38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73.08%)近 3 年度(101至103年度)決算 均為短絀(詳表 2)、國立 中正大學等16所學校103 年度短絀較 102 年度增 加、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 院(103年8月1日與國立 屏東教育大學合併為國立 屏東大學)等2所學校103 年度賸餘較 102 年度減 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

- 支出,定期檢討實施成 效並適時調整作為。
- (4)實施電腦、印表機及影 印機等事務設備總量管 制,提高使用效能。
- (5) 整合校內資源,移出閒 置設備供他單位使 用,建立資源共享觀 念。
- (6) 視校務發展調整組織 架構,檢討單位合理編 制員額,撙節人事費。
- (7)配合政策精簡人力,定期、庶務性工作以勞務 外包或僱用臨時工。
- (8) 簡約慶典、活動、研習 及餐費等支出,徹底杜 絕浪費。
- (9) 嚴謹控管教師人數,朝 大班協同教學發展,撙 節教師鐘點費。
- (10)加強預算控管,撙節各項支出,加班及出差之核派應從嚴從實。
- (11)推動辦公室無紙化,財務採購以量制價,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 (12)實施無紙化會議,校 訊、校友通訊等刊物以 電子報方式發行,落實 政府「節能減紙」政 策。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學等3所學校由102年度 賸餘轉為103年度短絀 (同表1-1);國立中正大學 等7所學校101至103年 度短絀呈逐年增加趨 (詳表3),核與上開規定所 訂,以逐年賸餘成長及 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 施。

績效。

- 6. 本校本年度賡續推動開源 節流方案,秘書室每半年定 期彙整各權責單位執行成 效,必要時提相關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推動過程隨時配 合各權責單位新措施(活 動)滾動修正方案相關內 容。
- 7. 本校各年度開源節流工作 管制表均登載於秘書室網 頁「開源節流」專區供瀏覽 參考。(103 年度第 2 期推動 開源節流方案工作進度管 制表連結網址:http://www. ncyu.edu.tw/secretary/conten t.aspx?site_content_sn=4736 3)
- 8. 本校103年度決算雖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惟短絀數較 102年度減少6,332萬 1,943元,本校將賡續執行 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短絀 情形。

二、現行「不發生短絀」計算 方案,僅以個別年度不發 生短絀作為得否發放各項 給與之衡量基準,未分析 比較各項財務數據消長趨

二、

1.本校 103 年度依「不發生短 絀」方案計算之餘絀金額為 86,470 千元,較 102 年度 67,247 千元增加 19,223 千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 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勢,並與自籌收入績效對 業務辦理成效之考核及獎 勵之評估,亟待檢討。
- 1、依管監辦法第 9 條規 定:學校得以第7條所 定收入(捐贈收入、場 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 入及投資取得收益)及 學雜費收入(以下簡稱 學雜費等 6 項自籌收 入),支應編制內教 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 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 (年功薪)、加給以外之 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 事費;其支給基準,由 學校定之。學校得以第 7條所定收入,支應辦 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 之行政人員工作酬 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 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並不限於現金 支給;其支給基準及方 式,由學校定之。前2 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 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 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 第7條所定收入及學 雜費收入之比率上 限,由教育部擬訂,報 行政院核定。貴部爰據 上開規定擬具各校「不 發生短絀」計算方案, 計算方式係「依各校前

元。

- 應連結,為整體自籌收入 2.透過「不發生短絀」方案加 回無相對應收入致影響餘絀 结果之折舊、攤銷金額,除 作為本校次年度發放教師本 俸、專業加給以外之給與及 工作酬勞之依據外,亦作為 編列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 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 3.有關工作酬勞之發放,本校 係依據管監辦法及校內五項 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要點 暨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 定,於行政管理費提撥限額 內,授權辦理自籌收入之單 位得簽辦發放對績效有助益 人員之工作酬勞。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 絀表』中,『總收入金 額』減『總支出扣除學 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 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 折舊費用後之淨額』, 作為衡量之依據。」並 經行政院於98年4月 14 日核定同意(自 99 年度開始實施),在各 校不發生短絀及不增 加國庫負擔前提下,得 以學雜費等 6 項自籌 收入 50%比率範圍 內,辦理人事待遇鬆 綁,並請各校應妥適管 控整體財務狀況,嗣後 不得以此為由要求國 庫補助,請貴部確實監 督各校執行情形,並適 時檢討其成效。

2、經統計,52 所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及 103 年度決算短絀 分別為53億613 萬餘 元及 50 億 1,118 萬餘 元(不含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詳表 4),依「不 發生短絀 計算方案分 別加回國庫撥款增置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94 億4,439萬餘元(占102 年度折舊費用總額 135 億 9,988 萬餘元之 69.44%)及91億4,138 萬餘元(占 103 年度折 舊費用總額 133 億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6,357 萬餘元之 68.40 %)後,102及103年 度賸餘金額分別為 41 億 3,825 萬餘元及 41 億 3,020 萬餘元,52 所學校加回折舊費用 後102及103年度皆不 發生短絀,次年度(103 及 104 年度)可依管監 辦法第 9 條規定發放 各項給與及績效酬 勞,103年度發放上限 為 286 億 3,070 萬餘元 (學雜費等 6 項自籌收 入之50%)。又查國立 高雄師範大學等 24 所 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46.15%)據上開「不發 生短絀 | 方案計算後, 103 年度賸餘較 102 年 度賸餘減少,其中國立 聯合大學等 5 所學校 賸餘減少幅度達 50% 以上,國立清華大學甚 達 81.20%(詳表 5), 顯 示貴部僅以學校個別 年度財務「不發生短 絀 作為得否發放各項 給與及績效酬勞之衡 量基準,未分析比較各 項財務數據消長趨 勢,未能完整且客觀衡 量各校務基金自籌業 務成果及財務績效。且 學雜費收入及部分 5 項自籌收入,具有特定 用途, 貴部僅訂定各項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3、復據前行政院主計處就 「不發生短絀」計算方 案所提意見:「固定資 產折舊費用確為學校 營運之成本,本應計入 教學及研究成本, 俾決 定學雜費收費標準,以 收回其成本,若收支均 能合理反映,以收支餘 絀結果衡量各校經營 成果為最穩健之指 標。惟現學校因學雜費 收取無法合理反應成 本,產生收入成本結構 不相稱之情形,前開收 支餘絀結果似已無法 反映各校經營績效,不 發生短絀之管控機制 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又修正後之設置條例 已將學雜費收入改列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並 增訂校務基金應配合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執行,於次年度公告績 效報告書,上開年度財 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 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 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式內容、公告時間、方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貴部定之。 允宜檢討現行「不發生 短絀」方案執行成效及 妥適性,配合本次設置 條例修正相關配套措 施,將學校支給教師本 俸、專業加給以外給 與、編制外人員工作費 及行政人員績效酬勞 等,連結自籌收入辦理 績效,俾落實整體自籌 業務辦理成效之考核 並達成獎勵之目的。

三、近3年度整體校務基金5 三、

增加,然仍有半數學校5 項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2 成,允宜籌謀自籌業務成 長對策,充裕校務基金自 籌收入:依設置條例第2 條(104年2月4日修法後 定: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 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 院應設置校務基金。及同 條例第 10 條(104 年 2 月 4日修法後條次變更至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 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 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 法、會計法、決算法、審 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辨 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 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

- 項自籌收入雖逐年微幅 11. 本校 10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 占全校總收入 17.54%, 雖未 達 2 成,惟較 102 年度決算 數增加 438 萬 0,560 元,除 建教合作收入外,其餘各項 自籌收入均較預算數及上 (102)年度決算數有所成長。
- 條次變更至第 1 條)規 2. 本校針對提升自籌收入,研 擬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 [(1)建教合作收入方面:本校雖 位處南部地區,產業界商家 數量有限,仍致力與民間進 行建教合作。為鼓勵教師與 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本校提 出多項措施,例如:將行政 管理費由 15%調降為 10 %;由創新育成中心主動出 擊拜訪廠商;邀請鄰近工業 區及廠商進行交流;與業界 簽訂產學交流協議等。本校 將持續為各界提供訓練、研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 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 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 (2)推廣教育收入方面 法,並受貴部之監督,旨 在鬆綁5項自籌收支,鼓 勵開源節流。經查 103 年 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 184 萬餘元(詳表 6), 較 102 年度增加 10 億 3,789 萬餘元,約0.95%,其中 萬餘元,占 18.75%,上 開條例規定之 5 項自籌 收入總計 365 億 2,640 萬 餘元,占 33.03%,分別 較 101 年度 351 億 9,277 萬餘元及102年度350億 2,957 萬餘元,增加 13 億 9,681 萬餘元,其中5項 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4 成以上者,計有國立中 央、臺灣、交通、臺灣師 範、清華、中山、成功及 陽明大學等 8 所學校(國 立中央、臺灣、交通、臺 灣師範、清華大學等5所 學校連續4年度,5項自 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達4 成以上,詳表 7),共計 230億1,550萬餘元(同表 6),占52所學校5項自 籌收入之 63.01%。另 5 入未達2成者,計有國立

究等各類服務,以增加建教 合作收入。

- 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 ①整合學校教育資源、公部門 需求與在地產業特色,構築 「資源共享、科際整合、產 學鏈結」之終身學習與回流 教育環境。
- 務基金總收入計1,106億 |②提供產官學界在職人員及社 會人士進修管道,開授多元 化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課 程。
- 學雜費收入 207 億 3,390 | ③強調協調與溝通的重要性, 形塑與系所「互信和諧、共 存共榮 | 之優質校園文化, 俾創造多贏局面。
 - ④建立質性及量化之績效評量 機制,提升推廣教育整體績 效,有效落實個人及團隊獎 酬制度。
- 3,363 萬餘元及 14 億 (3)利息收入方面: 本校校務基 金累存資金,經本校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 組會議決議,辦理定期存 款。為增加利息收入,除將 定期存款期間由 1 年期調 整為2年期外,並視資金狀 況增加定期存款金額。本校 103 年 12 月底定期存款金 額較102年1月底增加3億 5,170 萬元,103 年度利息 收入決算數較 102 年度相 對增加 281 萬 5,925 元。
 - |(4)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方 面
-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 ①修訂收費標準:於本(104) 年度第五次總務處處務會議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新竹教育大學等 26 所學 校(占 52 所學校之 50 %),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7 億 7,045 萬餘元,占 52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 之 10.32%, 其中國立臺 中科技大學等 5 所學校 連續4年度5項自籌收入 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1 成 (詳表 8)。另查國立交通 年度5項自籌收入較102 年度減少1億9,746萬餘 元(同表 6),允宜深究自 籌收入逐年減少原因,督 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 源及特色,配合設置條例 修正後放寬自籌收入範 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大學等 13 所學校,103 ②場地管理網站宣傳:近期大年度 5 項自籌收入較 102 幅更新本校網站有關場館之年度減少 1 億 9,746 萬餘元(同表 6),允宜深究自籌收入逐年減少原因,督訊即時更新於網站中,提升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源及特色,配合設置條例 探入的了解,並提高租用之修正後放寬自籌收入範 頻率。
- 疇,積極籌劃對策,以充 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各場館皆備有駐點人員管 理,已協請駐點人員積極巡 查場館設施,除維護環境基 本整潔及設施完善,並設法 提升場館軟硬體設備設施, 以提供更具現代化場館設 施,提高出租率及廠商續約 意願。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 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績效。目前正積極辦理招商 行政作業,同時進行昆蟲館 場館建築物設備改善整修工 程。

- (5)受贈收入方面: 囿於捐款係 受客觀外部因素影響程度 較大之項目,後續將賡續積 極宣傳及鼓勵校友捐款,以 增加受贈收入。
- 四、各校接受外界附條件指定 四、有關接受外界附條件指定 用途(非資本支出)捐贈款 日增,惟會計處理未為一 制性規範,允宜研修國立 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 制度, 俾允當表達受贈收 入財務資訊:經統計 103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現金受贈收入 計 20 億 7,785 萬餘元,其 中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捐 贈款 5 億 4,745 萬餘元 (26.35%)、附條件指定用 途捐贈款(非資本支出)14 億 5,594 萬餘元(70.07 %)、未指定用途捐贈款 7,445 萬餘元(3.58%)(詳 表 9)。經查貴部 98 年 12 月 25 日修訂之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分錄 釋例,有關接受民間捐贈 之會計處理,僅就接受指 定用於資本支出之現 金、接受指定用於經常支 出之現金、接受未指定用 途之現金、接受捐贈資 產、接受捐贈留本獎助學 金等5種交易事項,訂定

用途(非資本支出)捐贈款 之會計處理,本校係依據 原行政院主計處90年8 月10日台90處會三字第 06569 號函核定之「國立 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分 錄釋例」之接受民間捐贈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之現 金、接受捐贈留本(兼動 本)獎助學金等交易事項 之分錄釋例辦理,並參酌 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於年 度終了,將未完成之受贈 收入及留本獎助學金利息 收入轉列預收收入。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相關會計分錄釋例,各校 接受外界附條件指定用 途(非資本支出)捐贈款, 迄未研訂相關會計處理 方式。復查 103 年度 52 所學校接受外界附條件 指定用途(非資本支出)捐 贈款會計處理方式歧 異,分別為:1.貸記「預 收收入」科目,計有國立 臺南大學及國立金門大 學2所學校,合計607萬 餘元;2.貸記「受贈公積」 科目,計有國立中央大學 等 10 所學校,合計 5,720 萬餘元;3.貸記「受贈收 入 | 科目,計有國立臺灣 大學等 50 所學校,合計 13 億 9,266 萬餘元,年度 終了再將受贈收入調整 轉列預收收入科目,金額 13億5,172萬餘元(部分學 校會計處理方式有2種以 上,同表9)。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 104 年 3 月 24 日 主會金字第 1040500185 號函有關附條件(或期間) 指定用途(非資本支出)受 贈收入,於條件未完成前 得否轉列預收收入略 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之會計,原則係參採民 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處理,依商業會 計法第 42 條規定及其修 法說明,受贈資產當受贈 條件未滿足時,不得認列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收入,即可暫列「預收(遞 延)收入 | 科目處理。..... 建議可參考前揭商業會 計法規定辦理,另請適時 研議納入會計制度中明 確規範,以利遵循。又鑑 於各校接受外界附條件 指定用途(非資本支出)捐 贈款日增,惟會計處理未 為一制性規範,影響各校 務基金受贈收入財務表 達之一致性及比較性。允 宜儘速研修現行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 度, 俾允當表達各校受贈 收入財務資訊。

> 徵信,提供「國立嘉義大學捐款芳名錄查詢」查詢 頁面(https://web085004.a dm.ncyu.edu.tw/eDonatio n.pub/eDon02.aspx),並即 時揭露捐款日期、捐款 人、捐款金額及用途資 訊,且除提供捐款芳名錄 動態查詢外,並定期刊载 於校訊、校友通訊等校內 外刊物,以符合資訊透明 化要求。

五、本校為辦理收受捐款公開

五、國立大學校院接受捐贈公 開徵信機制未臻周延,允 官督導各校研謀改善,以 符合外界對政府資訊透 明化之要求:依公益勸募 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 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 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 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 者,依第1項規定辦理(開 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 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 用),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 終了後2個月、其他勸募 團體於年度終了後5個月 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 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 或監督之機關備查。」又 依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1000032902B 號函略以, 各級政府機關(構)依該條 例第5條第2項規定基於 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 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 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同條 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 規定開立收據、定期公開 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 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 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 備查。另據貴部 103 年 10 月3日研商公益勸募條例 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 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設置條例規範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之 收支、保管及運用,目前 學校皆已依該條例訂定 包含收受捐贈收入之自 籌收支管理規定報貴部 備查,並受貴部監督。爰 國立大學校院依公益勸 募條例第3條但書規定, 其收受之捐贈不適用公 益勸募條例。查 52 所國 立大學校院 103 年度現金 受贈金額 20 億 7,785 萬餘 元(帳列受贈收入 14 億 6,712 萬餘元,依指定用 途列為預收收入、受贈公 積或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科目 6 億 1,073 萬餘元, 同表 9),各校皆已訂定捐 贈收入收支相關規定。惟 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27 所學校之捐贈收入收支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 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規定尚無相關公開徵信 規範,國立臺灣大學等44 所學校年度終了未將接 受捐贈之收支情形函報 貴部備查,國立清華大學 等 8 所學校係將受贈收支 併年度決算送貴部備查 (詳表 10)。惟查校務基金 附屬單位決算之收支餘 絀決算表雖列有受贈收 入金額,卻未表達受贈支 出金額(受贈支出分列於 各相關科目),且其他決算 表(明細表)並無揭露受贈 款項(實物)列為預收收 入、受贈公積或暫收及待 結轉帳項科目之金額或 餘額,允宜督導各校建立 接受捐贈之相關公開徵 信機制,並適時公開,以 符合外界對政府資訊透 明化之要求。

六、允宜鼓勵各校於法令鬆綁 | 六、囿於本校留存資金額度並 非寬裕,且近一、二年需 有大筆自有資金配合支用 (例如:學生第七宿舍興

建經費預估約5億元),為

1(104年2月4日修法 便於資金調度使用,經本 後條次變更至第 10 校 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 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決 投資項目如下:(1)存 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2)購買公債、國庫券 或其他短期票券;(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 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

後,以多元化投資方式提

高閒置資金運用率,增益 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

1、依設置條例第7條之

議,定期存款到期後仍依 原條件辦理續存。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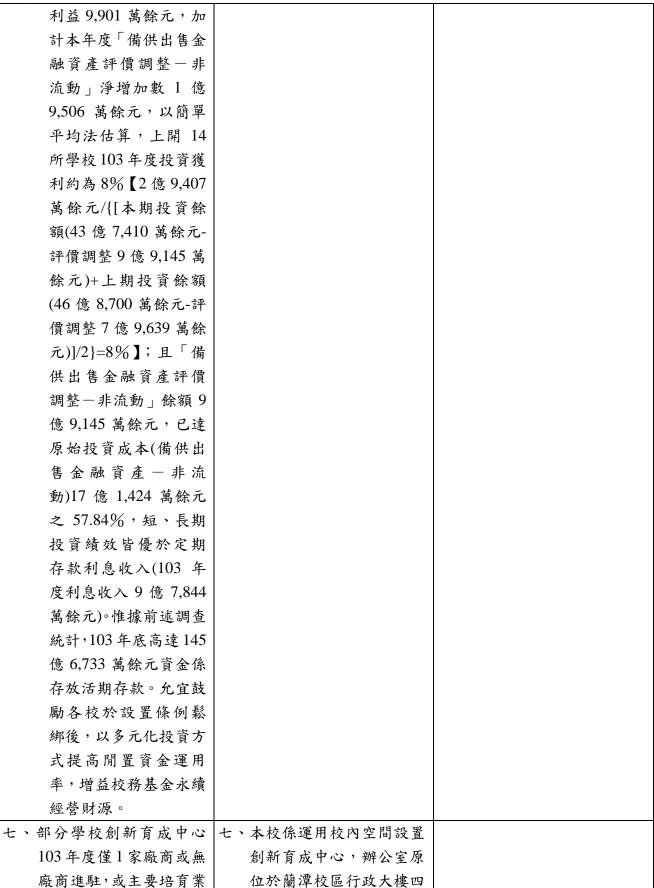
價無償取得股權者 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 投資資金來源;(4)其 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 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 之投資。爰為瞭解 52 所學校運用資金轉投 資情形,經調查統計結 果:103 年底 52 所國 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帳列銀行存款 821 億 751 萬餘元(不包含零 用金 1,307 萬餘元), 經扣除受限制或具有 特定用途款項(如預收 款項、應付款項、專項 工程自籌款等)221 億 9,570 萬餘元及估計營 運資金安全存量 149 億 4,700 萬餘元後,可 運用資金 449 億 6,479 萬餘元,其中 303 億 9,745 萬餘元(約占可 運用資金67%)以定期 存款方式投資,餘145 億 6,733 萬餘元(約占 33%)存放活期存款 (詳表 11)。另統計 52 所學校 103 年底資金 轉投資情形,其中:(1)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 學、中央大學、中山大 學、東華大學及高雄應 用科技大學等 6 所學 校,流動金融資產帳面 價值計 15 億 2,663 萬 餘元;(2)國立臺灣大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學、政治大學、清華大 學、中興大學、成功大 學、交通大學、中山大 學、臺灣海洋大學、陽 明大學、屏東教育大 學、臺灣科技大學等 11 所學校,長期投資 帳面價值計 28 億 4,747 萬餘元(包含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7 億 1,424 萬餘 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非流動 9 億 9,145 萬餘元、以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億 4,176 萬餘 元)(同表 11)。以上, 合計 14 所學校、103 年底資金轉投資帳面 價值計 43 億 7,410 萬 餘元,分析上開14所 學校 103 年度投資損 益情形,其中:(1)投 資賸餘 9,916 萬餘元, 包含現金股利收入 8,743 萬餘元、投資處 分利益 415 萬餘元、投 資評價所認列之賸餘 757 萬餘元;(2)投資短 絀 15 萬餘元,包含投 資處分短絀 7 千餘 元、投資評價所認列之 短絀 14 萬餘元;(3)合 計 14 所學校,103 年 度投資利益9,901萬餘 元。(同表 11)

2、倘以103年已實現投資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務未見具體成效,允宜檢 視培育動能不彰原因,俾 發揮創新育成效益:為協 助中小企業創業及創 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86 年起結合政府、研究 機構、大學校院與民間企 業推動育成政策,鼓勵設 立育成中心。經統計 103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 運用校內空間設置創新 育成中心者,計有國立臺 灣大學等 44 所學校(餘 國立臺北大學等 8 所學 校則未設置創新育成中 心),其中國立中興大學 等8所學校(詳表13)除運 用校內空間外,另租用科 學工業園區廠房等校外 場地作為培育空間。該 44 所學校合計培育空間 (含外租空間)57,529平方 公尺,約可容納858家廠 商,103年度最高進駐廠 商家數合計 784 家,進駐 率約 91.38%。雖整體進 駐情況理想,惟仍有國立 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 中心(面積 462 平方公 尺,可容納7家廠商)全 年度皆無廠商進駐;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面積 200 平方公尺,可容納9家廠 商)及高雄師範大學(面 積870平方公尺,可容納 6 家廠商)皆僅 1 家廠商 進駐(詳表 12)。另外租場

樓,因中心服務屬性與行 政中心其他單位不同,並 考量育成中心服務廠商逐 年增加,以致於空間不 足,不利於招商,故依據 99年11月9日本校舊獸 醫館空間分配協調會議決 議,創新育成中心自 101 年起遷址至目前之創新育 成大樓(原動物醫院空 間)。因遷移作業衍生額外 費用支出,致101年度餘 **絀呈現赤字**;102 至 103 年期間,創新育成中心餘 **絀皆有盈餘,並呈現成長** 趨勢,且101年至103年 度進駐廠商家數均高於可 容納廠商家數,並協助企 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及 技術移轉,逐年增加簽訂 產學合作案件數。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 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地部分,國立中正大學租 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標準廠房(面積 923 平方公尺,可容納4家廠 商)僅1家廠商進駐(詳表 13),核有培育動能未充 分啟動情事。又統計 101 至 103 年度各校創新育 成中心主要培育業務辦 理成果,其中國立政治、 中山、中正、暨南國際、 臺東、彰化師範、高雄師 範、臺北教育、臺中教 育、臺灣藝術、臺灣體育 運動大學等 11 所學校, 103 年度於協助中小企 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 證,申請各項智慧財產權 證,媒合技術移轉,協助 育成廠商上市(櫃)等業 務,皆無具體成效;且國 立政治、臺北教育、臺中 教育、臺灣藝術、臺灣體 育運動大學等 5 所學 校,亦無協助育成廠商簽 訂產學合作案件紀錄(同 表 12)。允宜檢視上開學 校培育動能不彰原因,俾 發揮創新育成效益。

八、截至103年底止仍有3成 八、本校103年度資本支出執 行率達 94.11%, 無執行 率過低之情形。嗣後本校 將賡續積極執行,以發揮 整體資源預期效能。

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 率偏低,允宜加強督導考 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 積極執行,以發揮預算資 源預期效能: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 算歷年執行成效欠佳,前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經本部自96年5月23日 起迭次函請加強督導考 核,督促審慎規劃積極辦 理,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 效能。經查 103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41 億 4,182 萬餘元,奉准先行 辦理數 3 億 9,781 萬餘 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38 億 7,267 萬餘元,合計 可用預算數 184 億 1,231 萬餘元,決算數 139 億 8,321 萬餘元,執行率 75.94%。各校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國立臺灣大 學等20所學校(占52所學 校之 38.46%); 其中執行 率未達 60%者,依序為國 立臺東專科學校(16.96 %)、臺南大學(38.16%)、 臺北大學(39.47%)、中央 大學(43.20%)、東華大 學(44.77%)、臺北商業 技術學院(49.75%,103 年8月1日改名為國立臺 北商業大學)、臺灣海洋 大學(54.36%)、臺灣體育 運動大學(55.25%)等 8 所 學校(詳表 14)。執行率落 後原因主要係校舍新建 工程發生爭議事項與廠 商終止契約、或工程承攬 廠商倒閉停工另覓繼受 廠商辦理、或發包進度落 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及 相關設備採購執行期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程、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 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所 致,允宜賡續加強督導考 核,促請執行率落後學校 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 行,以發揮預算資源預期 效能。

九、3成學校連續4年度無專 利技轉交易,2成學校連 續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 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 及維護費,允宜促請各校 積極行銷媒合,以達研發 成果擴散效益, 充裕校務 基金財源:貴部依大學法 第 3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條第3項規定,訂定專 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 施辦法(101年2月9日), 依上開辦法第2條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 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 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 育、訓練、研發、服務之 功能,裨益國家教育及經 濟發展。經調查最近4年 度(100 至 103 年度)52 所 國立大學校院依上開規 定辦理之產學合作經費 (含委訓計畫)計 941 億 6,405 萬餘元(詳表 15,100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240 億 9,509 萬餘元、227 億 8,082 萬餘元、228 億 9,419 萬 餘元及 243 億 9,393 萬餘 元),專利數與新品種數計

8,682 件(100 至 103 年度

九、

- 3.經查本校部分技術因屬性的 特殊性不適合進行專利之申 請,是以專門知識(KNOW HOW)的方式進行授權,因 此帳面專利授權比例偏低, 然本校技術類授權與相關智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分別為 1,294 件、1,794 件、2,748件及2,846件), 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 數計 1,307 件(100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262 件、314 件、328件及403件),專 利授權率平均為 15.05% (100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20.25% \ 17.50% \ 11.94 %及 14.16%),核有逐年 下降趨勢;且國立暨南國 際大學等16所學校(占52 所學校之 30.77%)近 4 年 度均無專利授權情事,據 說明主要係部分學校因 學門取向科技研究較 少,致專利產出偏低亦無 授權情事,或技轉金額及 利益迴避條件未能符合 雙方要求,或專利之專案 技術佈局未符合業界商 品化市場價值評估等。另 調查最近 4 年度(100 至 103 年度)52 所國立大學 校院專利申請及維護費 計 7 億 8,000 萬餘元(100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1 億 5,560 萬餘元、1 億 8,270 萬餘元、2 億 2,256 萬餘 元及2億1,913萬餘元), 學校實收智慧財產權衍 生收入17億7,891萬餘元 (100 至 103 年度分別為 4 億 914 萬餘元、4 億 5,564 萬餘元、4 億 6,907 萬餘 元及 4 億 4,504 萬餘元), 整體智慧財產權衍生收

慧財產維護費用仍能維持平 衡,甚至有部分利潤盈餘。 4.本校因產業服務能量之屬 性,多以產學合作方式配合 智慧財產權產出,將技術資 源以共同開發方式協助廠商 增能,並於產學合作過程中 加強業界輔導能量,且今 (104)年起本校將修改部分 行政法規,鼓勵本校業師加 強投入產學合作,協助鄰近 工業區廠商技術升級,並積 極與各大商(工)協會簽訂 MOU,以達到研發成果擴散 效益,並為校務基金提供積 極開源的契機。

國立嘉義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 · · ·	
入尚足以支應專利申請	
及維護費。惟查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等 8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15.38%)近 4	
年度實收智慧財產權衍	
生收入有不敷支應專利	
申請及維護費之情事(同	
表 15),允宜促請各校積	
極行銷媒合,以達研發成	
果擴散效益並充裕校務	
基金財源。	